

「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年11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召集人建信(曹副署長華平代)

記錄：林寶惠

惠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複評及考核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)

說明：(略)

決定：洽悉，確認會議紀錄。

案由二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建設-水與安全-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第2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)

說明：(略)

決定：洽悉，確認本工作計畫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第2期—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農田排水、埤塘、圳路改善工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

說明：(略)

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：

簡委員俊彥：

- 1.農田排水等工程增加之後，相應的維護費用需求也會提高，請問是否有要求水利會增列維護費用預算。
- 2.農田排水設計標準採 10 年重現期距降雨逕流一日平均排出，在尖峰時難免積淹水。由於水、旱田對積淹水耐受度不同，建議應因地制宜分別考量；水利會在提出農水路改善需求時，也請提出積淹水時提升耐受度的因應對策。

張委員德鑫：

農排之設計標準可因應保全對象，可適時調整其設計標準。

陳委員清田：

有關農委會所提預備工程計 7 件，建議以淹水情形及保全對象高之區位作為優先辦理區位，以彰顯排水效益。

決議：本案所提報內容業經行政院農委會評核通過，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，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視後修正，依程序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。

案由二：檢陳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」-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」第二期第三批次新增案件提案表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)

說明：(略)

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：

陳委員清田：

有關內政部第二期匡列經費為 5.82 億元，建議說明其執行內容，俾利工程進行及預算執行之管控。

決議：本案所提報內容業經內政部營建署評核通過，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，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視後修正，依程序提報內政部核定。

案由三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建設」-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(稿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)

說明：(略)

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：

劉委員駿明：

- 1.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 p.V 表(2/2)經費修正對照表有關經濟部部分，備註 2.112 及 113 年各增 50 億元，而係 110~113 年分四年分別增加 44.6 億元、23.3 億元、19.55 億元及 12.55 億元，請依實更正。
- 2.辦理修正主因，係「雙溪生態水庫工程」尚未通過環評，擬將其原編預算 102 億元調應至經濟部水與安全執行，惟查水利署在同屬水與發展項目，刻正推動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」需經費 105 億元，預定 110~115 年執行，目前環評正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中，及配合石門水庫清淤擬設運輸專用道，需經費 21.69 億元，預定 109~113 年執行。後兩者計畫如何納入推動，提醒水利署審慎處理。
- 3.地勢低可耐淹劃入「洪水暫滯區」策略正確，惟被劃入者承擔高淹水風險外，必影響其權益而不願意，建議做基本條件定義，如農地尤以耐水性高之水稻田、魚塭等，若能配套如比照淹水深度，訂定救濟方案，方能竟其功。
- 4.本計畫第一期(106-107 年)預算執行率達 93.736%，第二期(108-109 年)預算執行率 97.84%，反而高過第一期達 4.104%，請探討原因，並研擬改善策略因應。

5.p.VI 四修正計畫說明：(一)環境變遷檢討章節倒數第二段“經濟部…逕流分擔…工作內容”重複，請刪除。

簡委員俊彥：

經濟部增列逕流分擔預算 100 億元確有需要，敬表贊同。執行逕流分擔工作有四個面向，包括逕流抑制，逕流分散，逕流暫存及與水共存等，每個面向都涉及工程方法與非工程方法，都需要預算支應，並非只有興建滯洪池一途：逕流分擔需要各部會合作執行，例如造林、都市區 LID 工法減少逕流、農田與水共存等，都可能是逕流分擔可考慮的方法，建議各部會都能配合編列所需預算。

國發會視察張堯忠：

- 1.有關涉及下一個 4 年的計畫經費預算需求部分，建議俟 109 年政策決定後，再據以編列。
- 2.計畫內容涉及經營性維運事項，建請依行政院備查流綜計畫至 107 年績效報告函示意見，應整體檢討其退場機制。另推動循環水設施部分亦應加強擴大推動辦理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許桂嫻：

- 1.本次修正計畫新增經費擬由原預定「雙溪生態水庫工程」經費勻支，惟前瞻計畫目前計畫經費均已編定，整體是否仍有可勻支額度，仍請再與國發會釐清。
- 2.又本次新增經費 100 億元如何推估？主要係集中於「防洪綜合治理」，以 110~113 年度增列之 100 億元額度，是否有考量工程之執行量能，以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，是否有將相關工程集中於本期計畫辦理之理由？
- 3.查審計部「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」略以，部分縣市政府轄管抽水機尚未與水利署介接，或長年向河川局調用支援，不利提升整體調度，亟待改善檢討。

又查計畫擬於 109 年度起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之增購，是否有相關機制改善前述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。

決議：所報修正計畫，初審原則同意，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，依程序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審查。

案由四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09 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)

說明：(略)

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：

劉委員駿明：

- 1.各縣市政府原提報 319 件，總經費約 43 億 5800 萬元，案經專家學者現勘，開初審會議，與各縣市政府及河川局充分溝通後，同意辦理應急工程 110 件，中央補助經費約 10 億 8991 萬元，努力控制在 109 年度應急工程 10 億元預算左右，值得肯定。
- 2.依據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2 點規定，對 108 年度補助經費核銷、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及一般性補助水利經費考核等三項評比優良者，嘉義縣、高雄市、台東縣、台中市計二項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北市、彰化縣、屏東縣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南市計一項，獎勵應不同故建議先依綜合考量予以核列外，再依有獎勵者(策略正確，值得肯定)，逐單位再檢討核准應急工程，以外加補助方式，使其具有實質受益。

決議：本計畫經水利署 108 年 11 月 1 日初審原則同意，本次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，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視後修正，依程序提報經濟部核定。

案由五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省道橋梁改建工程擬辦明細表(第2次)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)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本案所提報內容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通過，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，請依程序提報交通部核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。